

#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番国故城遗址北城墙勘察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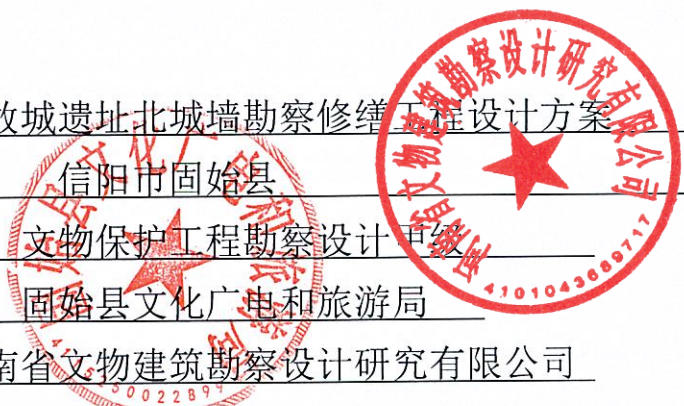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 信阳市固始县

设计单位证书等级：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包人（甲方）： 固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固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国故城遗址北城墙勘察修缮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2.3 标准规范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番国故城遗址北城墙勘察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范围：

3.1 番国故城遗址北城墙现状勘察报告及实测图；

3.2 现状照片；

3.3 番国故城遗址北城墙修缮设计说明及设计图；

3.4 番国故城遗址北城墙修缮工程概算。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书面材料清单，发包人根据该书面材料清单提交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材料、人文历史等相关基础资料。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成果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方案编制报审稿（包括纸质、JPG、PDF、DWG、DOC等文件格式），待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文本（A3）6套（包括JPG、PDF、DWG、DOC等文件格式）。

##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该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乙方设计费用总额的10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延期支付设计费，设计人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上级文物部门的评审通过。同时协助甲方完成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按照文物部门要求编制完成工程预算，并提供word、Execl 和广联达软件电子版。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文物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数额相等。

7.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修改完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五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由双方商定。

7.2.5 设计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转包，否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付设计款并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根据工地需要时应及时到场。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为止。

10.3 如本工程由于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0.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由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招标、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蓼北路343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2025年 7 月 24 日



设计人(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870060701J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6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 话: 0371—6385061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 号: 1702021409200004394

日 期: 2025年 7 月 24 日